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益約為港幣173.3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1.2百萬元)。
- 毛利約為港幣54.2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0.1百萬元)。
- 總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7.2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10.9百萬元)。
- 本年度溢利約為港幣114.6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虧損約港幣14.2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收益	4	173,332	1,221
銷售成本		(119,140)	(1,124)
毛利		54,192	9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50	143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		103,540	—
扣除金融資產虧損撥備		(2,129)	—
研究開支		—	(16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048)	(81)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6,200)	(10,624)
融資成本	6	(2,671)	(3,5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26,034	(14,153)
稅項	7	(11,413)	(5)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4,621	(14,15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315)	80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2,306	(13,353)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4,621	(14,158)
—非控股權益		—	—
		114,621	(14,158)
以下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2,306	(13,353)
—非控股權益		—	—
		112,306	(13,353)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264.51	(32.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使用權資產		1,803	—
商譽		—	—
		<u>1,803</u>	<u>—</u>
流動資產			
存貨		123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76,760	1,2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82	599
		<u>79,065</u>	<u>1,8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92,552	74,157
合約負債		7,623	—
借款	12	1,217	59,534
租賃負債		1,351	—
應付稅項		9,665	12,647
債權人／股東貸款	13	196,598	196,398
		<u>309,006</u>	<u>342,736</u>
流動負債淨值		<u>(229,941)</u>	<u>(340,9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28,138)</u>	<u>(340,91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72	—
負債淨值		<u>(228,610)</u>	<u>(340,9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9,999	259,999
儲備		(488,702)	(601,0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8,703)	(341,009)
非控股權益		93	93
虧絀淨額		<u>(228,610)</u>	<u>(340,91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附註(a))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b))	貨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59,999	165,043	32,466	(102,446)	(682,718)	(327,656)	93	(327,563)
本年度虧損	-	-	-	-	(14,158)	(14,158)	-	(14,158)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805	-	805	-	80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805	(14,158)	(13,353)	-	(13,35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999	165,043	32,466	(101,641)	(696,876)	(341,009)	93	(340,916)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59,999	165,043	32,466	(101,641)	(696,876)	(341,009)	93	(340,916)
本年度溢利	-	-	-	-	114,621	114,621	-	114,621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2,315)	-	(2,315)	-	(2,31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2,315)	114,621	112,306	-	112,3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999	165,043	32,466	(103,956)	(582,255)	(228,703)	93	(228,610)

附註：

- 股份溢價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 其他儲備乃根據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 貨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12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一名債權人（「債權人」）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三個星期內支付港幣15,000,000元，否則債權人可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本集團管理層一直與專業顧問密切合作制定重組計劃，以解決本公司整體債務問題。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0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單方原訴傳票，以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就本公司申請要求召開本公司債權人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是否經修訂）本公司提呈的安排計劃（「該計劃」）展開聆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終止訴訟通知書，終止有關該計劃的原訴傳票，而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聆訊已取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與債權人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所載應付債權人的尚未償還負債的結算方案達成協議。

2. 呈列基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已與二零二三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基準編製，惟採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列對本集團相關且於本年度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持續經營

鑒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229,941,000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港幣228,610,000元，故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此外，本集團涉及若干稅務糾紛及待決訴訟，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港幣2,182,000元。

上述事件及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可用融資來源，並已考慮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止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計劃及措施以緩解流動資金狀況並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本集團主動物色潛在投資者，於必要時為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進行日常營運及履行到期的財務責任。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完成向一名新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認購事項(定義見附註15(b))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0百萬元；
2. 本集團正與不同債權人磋商重組／就現有負債達成結算方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已與債權人訂立契約(定義見附註15(c))，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c)；

3. 本集團正實施措施控制成本，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履行其當前及未來責任。相關行動包括精簡集團現有結構，以及識別並爭取新商業契機，以提升盈利能力。
4. 本集團繼續與金融機構磋商／尋求機會續新現有／開始新的融資安排以滿足本集團日後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及
5. 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或會不適當，原因為上文所述若干措施的成果尚不確定。

倘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當，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3. 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旨在協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並無特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應分類為流動(已到期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結算)或非流動，從而促進應用規定的一致性。該等修訂本包括澄清公司可能透過將之轉換為股權來結算的債務的分類規定。

採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諾有關的資料。

採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此詮釋因上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辭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採用此詮釋的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入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透明度以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敞口影響的新披露要求。

採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承租人隨後以其不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的方式，釐定售後租回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新規定不會阻礙賣方－承租人於損益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用該等修訂本並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年度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產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就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商品銷售(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出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收益在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商品已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付)。交付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商品相關的陳舊和虧損的風險。客戶的正常信貸期通常至多為交付後90日(二零二三年：45日)，或通常須提前付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銷售商品的履約責任期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各報告期末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客戶合約收益之收益確認時間為於某時間點。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居住國)	133,425	1,221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0,556	—
美利堅合眾國	10,354	—
歐洲	18,758	—
其他	239	—
	<u>173,332</u>	<u>1,221</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之地理區域之資料，其按資產之實際區域劃分：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香港	708	—
中國	1,095	—
	<u>1,803</u>	<u>—</u>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21,443	—
客戶B	—	1,221
客戶C	19,754	—
	<u>41,197</u>	<u>1,221</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	1
匯兌收益，淨額	172	142
其他	177	—
	<u>350</u>	<u>143</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借款利息	2,616	3,523
租賃負債利息	55	—
	<u>2,671</u>	<u>3,523</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370	35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217	570
其他員工之工資及其他福利	2,949	2,537
	<u>3,536</u>	<u>3,457</u>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600	1,320
—非審計服務	550	200
存貨成本	119,140	1,1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8,282	4,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900	—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租金開支(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附註ii)	3	1,527
	<u>3</u>	<u>1,527</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承諾就短期租賃支付港幣約17,000元(二零二三年：零)。

7. 稅項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5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1,413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	<u>11,413</u>	<u>5</u>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港幣2百萬元以上的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持續劃一按16.5%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114,621</u>	<u>(14,158)</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經重列)
普通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43,333,218</u>	<u>43,333,218</u>

附註：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重組(如附註15(a)所界定及披露)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99,360	34,4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997)	(33,219)
		<u>70,363</u>	<u>1,221</u>
其他應收款項		6,397	—
		<u>76,760</u>	<u>1,221</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76,760</u>	<u>1,221</u>

(a)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8,504	1,221
31至60日	2,961	—
61至90日	13,748	—
90日以上	35,150	—
	<u>70,363</u>	<u>1,221</u>
應收賬款總額	<u>70,363</u>	<u>1,221</u>

本集團通常於發出發票後授予客戶最多90日(二零二三年：45日)之信貸期，惟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前付款。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當日起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其後變動。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逾期超過90日的債務，其賬面總值約為港幣7,363,000元(二零二三年：零)。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	(a)	39,205	23,054
其他應付款項		<u>53,347</u>	<u>51,103</u>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92,552</u>	<u>74,157</u>

(a)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19,281	—
31至60日	1,255	—
90日以上	<u>18,669</u>	<u>23,054</u>
應付賬款總額	<u>39,205</u>	<u>23,054</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長達90日(二零二三年：90日)。

12. 借款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即期(附註(i)及(ii))		
來自其他債權人的無抵押借款	936	41,494
應付利息	281	18,040
	<u>1,217</u>	<u>59,534</u>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萬威深圳」)與一名債權人構訂立貸款協議，以按固定年利率8.0%借款約人民幣30,000,000元一年，以本集團應收賬款作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萬威深圳與該債權人訂立補充協議延長有關借款(包括應付利息)還款日期，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固定年利率8.0%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貸款結餘指來自其他債權人之借款分別約人民幣7,025,000元及100,000美元(「美元」)，該借款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擔保，按年息10.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的賬面值約為港幣61,743,000元，已於終止綜合萬威深圳賬目後終止確認。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結餘指來自另一債權人之借款，該借款為無抵押並由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擔保，按年息10.0%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13. 債權人／股東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來自一名股東中國華能基礎建設投資有限公司(「華能」)所墊付的貸款，以作營運資金之用。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朱永寧先生及華能將其向本集團貸款之全數金額轉讓予第三方(「債權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來自債權人所墊付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4. 或然負債／訴訟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報告期初		2,874	2,874
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後解除	(b)	<u>(2,874)</u>	<u>—</u>
報告期末		<u>—</u>	<u>2,874</u>

- (a)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的通知，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名供應商已針對本集團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就其聲稱的應收本集團分包費之到期未付結餘提出申索。上述到期未付分包費結餘約為港幣5,454,000元，已於「應付賬款」內確認。

根據中國地方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最終判決，本集團須分別支付約人民幣4,914,000元及約人民幣111,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543,000元及約港幣125,000元)以結算分包費及材料成本。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結餘港幣2,863,000元已用作結算上述應付賬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分包費仍未結付。

- (b)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獲中國地方法院的若干通知，稱由本集團於中國的十名個別前任僱員及三名個別前任僱員組成的小組已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要求就本集團違反僱傭協議中的條款而解除勞動合同獲得賠償。根據中國法院的判決，本集團被責令支付約港幣2,874,000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淨額」中的「訴訟虧損撥備，淨額」確認。本集團已就該等判決向中國地方法院提出上訴。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之最終判決，中國地方法院駁回上訴及維持原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撥備的賬面值約為港幣2,874,000元，已於終止綜合萬威深圳賬目後終止確認。

除上述及其他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牽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並無其他未決或威脅本集團的重大訴訟或申索。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若干非重大訴訟的被告，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若干訴訟。目前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或然負債、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可能結果，但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上述案件可能引起的任何可能法律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15.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資料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有以下期後事項：

- a) 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執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該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生效，並包括以下內容：
- i) 將每6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 ii) 透過增設16,666,666.6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及1,000美元（分為333,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6元的合併股份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港幣2,100,000,000元及1,000美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6元的合併股份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 i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合併股份港幣5.4元為限），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6.0元削減至港幣0.6元（「**資本削減**」）。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港幣233,999,378元已計入實繳盈餘賬，供本公司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 iv) 每股面值港幣6.00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6元的新普通股（「**新股份**」）；
 - v) 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港幣165,043,000元註銷歸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轉入實繳盈餘賬，供本公司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及
 - vi)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5,999,930.80元，分為43,333,218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與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購人同意以每股港幣0.60元的認購價認購389,998,963股新股份，合共港幣233,999,377.80元(「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及其他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由非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王東源先生分別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成功完成認購事項。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事項後，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因此已向認購人發行312,432,50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2.1%。已向獨立承配人發行額外77,566,460股新股份(「其他配售事項」)，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17.9%。認購事項(包括其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34,000,000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0,000,000元。於完成後，股權架構發生重大變化，認購人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緊隨認購事項(包括其他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共有433,332,181股已發行新股份。

- c)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結算契約(「契約」)，由Leaping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債券代理促成。該協議確認本公司同意通過支付現金及發行債券的組合方式償還債務總額港幣196,000,000元。本公司將支付現金港幣100,000,000元及本金總額為港幣48,300,000元的10年期票息非上市有抵押債券(「債券」)，作為結欠債權人債項總額的全額及最終結算。該結算安排須待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於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債券最初3年的年利率為0%，之後3年的年利率為3%，其餘4年的年利率為5%。自發行日期起計首3年內，不會以現金或實物形式還款。自發行債券日期起計第4至第10週年，將根據票面利率支付票息。到期時，本公司應償還當時未償還債券本金的100%，連同應計及未付利息。

由於上述結算安排，本集團管理層估計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來自債權人的貸款豁免收益約港幣48,300,000元(未計任何貨幣時間價值的貼現因素)。

除發行債券外，本公司亦為債券債務提供抵押品擔保。這包括(i)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歐西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歐西亞能源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ii)將歐西亞能源科技資產作為擔保的協議；及(i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自本集團的業務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重新展開後，本集團重新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此外，本集團推出自家線上零售平台，並在境外平台上建立了兩家網店。本集團正不斷擴展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因此，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重返盈利水平。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起恢復買賣。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港幣173.3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1.2百萬元)，及毛利約港幣54.2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0.1百萬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溢利港幣114.6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則為虧損港幣14.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以及來自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之收益的一次性其他收益港幣103.5百萬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債務重組及股份認購，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財務業績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港幣173.3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1.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總收益大幅增加，此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恢復業務營運，而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基本處於暫停狀態。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毛利總額約為港幣54.2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0.1百萬元)。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總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7.2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10.9百萬元)。該等開支包括研究開支、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一般行政及營運開支。總營運開支增加約149.5%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恢復業務營運，以及資本重組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扣除金融資產虧損撥備為港幣2.1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零)。

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溢利約為港幣114.6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虧損約港幣14.2百萬元)。

前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已積極與潛在客戶及供應商重新建立聯繫及進行磋商以重啟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的營運已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逐漸恢復，並已恢復銷售「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電子產品。

為提高市場對「Oregon Scientific」品牌的認識、推廣及宣傳並展示其產品，本集團開設自家線上零售平台(<http://oregonscientific.store>)，並分別在Noon(一個總部位於杜拜的線上平台)及Mercado Libre(拉丁美洲最大的線上平台)開設新網店。上述網店已於二零二四年逐步開始營運。此外，本集團正不斷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滿足新的客戶需求並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隨著社會及經濟復常及貿易戰的影響逐漸減弱，預計此後市場形勢應該會逐步改善。通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的努力，本集團的業務已逐步恢復，並持續自客戶獲得新訂單。長遠而言，本集團的業務可持續發展。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有關達成復牌指引之公佈。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70.4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港幣1.2百萬元)。應收賬款週轉日數增加至75日(二零二三財政年度：5日)。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2.2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0.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229.9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340.9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減少約港幣111.0百萬元，乃由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恢復業務營運及萬威深圳終止綜合入賬的綜合影響。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0百萬元，並已就一筆港幣196,600,000元的債務與債權人訂立結算契約。鑒於上述情況及恢復業務營運，本公司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逐漸改善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港幣1.2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59.5百萬元)，全部(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59.5百萬元)為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債權人貸款約為港幣196.6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196.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債權人訂立結算契約，其詳情載於附註15(c)。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599,993,088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負債淨值約為每股虧損港幣8.8仙(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為每股虧損港幣13.1仙)。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完成將每六十(6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港幣6.00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完成認購事項及認購人進行的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後，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份為433,332,181股，每股面值港幣0.6元。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增強其財務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無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80.9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1.8百萬元)。總負債約為港幣309.5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342.7百萬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包括債權人貸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約244.6%(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4,216.7%)。總資產進一步增加及借款減少導致資產負債比率減少。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財務抵押之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中國法院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宣告Oregon Scientific Italy Limited (「**OS Italy**」)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之附屬公司)破產，並委任破產信託人負責OS Italy的破產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法院結束破產程序。根據該項判決，OS Italy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不再受本公司控制。因此，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OS Italy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約港幣19,489,000元已計入損益內。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接納針對萬威深圳(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破產呈請，並已委任萬威深圳的破產管理人(「**管理人**」)。委任管理人後，本公司將不再被視為對萬威深圳擁有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萬威深圳的財務業績已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故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萬威深圳終止綜合入賬之收益約港幣84,051,000元已計入損益內。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的港幣40百萬元用於購置新的機械，作為興建或收購自置廠房場所的第一步。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無)。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同樣嚴謹，並不時更新。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回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及第C.1.8條除外），以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時任主席徐志明先生退任後，本公司時任行政總裁朱永寧先生（「**朱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自此，董事會一直嘗試物色合適人選，以便將兩個角色區分開。直至朱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止，朱先生一直兼任該兩個職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由於本公司處於財困狀況，且保險公司拒絕在本公司預算範圍內提供服務，故概無為董事安排此類保險。本集團管理層相信，針對董事之所有可能申索及法律行動均可得到有效處理，而董事被提起實際法律訴訟的機會甚微。本公司將考慮在獲得符合本公司預算的報價時作出投保安排。本公司將繼續檢討並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採用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起，本公司已採用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業務交易以各自的本地貨幣計值，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結餘屬微不足道。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的交易而言，港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會持續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外幣風險組合並監察外幣風險，日後如有需要時將就重大外幣風險實施適當的對沖措施。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33名(二零二三財政年度：50名)僱員，主要位於中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港幣3.2百萬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3.1百萬元)。

本集團深信人力資源為其寶貴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及挽留優秀僱員，同時為僱員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及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在不同營運職能的培訓上投入資源，並向所有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獎勵。針對其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天生先生、陳維潔女士及婁振業博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前稱為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富睿瑪澤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富睿瑪澤並無就本公佈發表核證意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草稿摘錄

下文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稿之獨立核數師報告草稿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持續經營」一節，當中提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港幣229,941,000元，且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總負債超出其總資產約港幣228,610,000元。此外， 貴集團涉及若干稅務糾紛及待決訴訟，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維持於較低水平，約為港幣2,182,000元。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經考慮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 貴集團採取之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可能會導致有關措施無法實現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在此方面已作出適當披露。我們就此事項發表無保留意見。

鑒於上述情況，本集團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為減輕流動資金指標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而採取的計劃及措施於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概述。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債務重組刊發通函。所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佈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0百萬元，並已就一筆港幣196,600,000元的債務與債權人訂立結算契約。鑒於上述情況及恢復業務營運，本公司對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逐漸改善持樂觀態度。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完成(i)股份合併；(ii)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i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港幣5.40元為限)，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6.00元削減至港幣0.60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根據配售事項，本公司完成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12,432,503股新股份及按發行價每股港幣0.6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發及發行77,566,460股新股份，以恢復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34百萬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以及所有行政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0百萬元，並已／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之方式使用。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新股份總數為433,332,181股。

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已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8,000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節所用的所有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t-hk.com>)，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至上述網站並將僅寄發予要求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Tiger Charles Chen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iger Charles Chen先生；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吳國凝女士、張鈺淇女士；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維洁女士、麥天生先生及婁振業博士。